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00。

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73	中科润金	2022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 4 层 409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9,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37,348.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593,280.94 元。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应凭法人证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办理登记；

(4) 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贵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 E 座 409A 电 话：01064462235 传 真：010644625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